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本次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具体实施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该协议的签署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●本框架协议书项下具体项目实施时，需要签订相关的正式合作协议，届时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履行本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相关决策、审批程序、披露义务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津膜科技”）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一、合作背景

津膜科技成立于 2003 年，是一家以膜材料研发、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其以膜技术为核心的整体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及回用、给水净化、海水淡化及特种分离等领域。津膜科技于 2012 年 7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。

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污水处理业务、再生水业务、供水业务、新能源业务、工程建设、技术研发等领域。本公司与津膜科技各自在产业链优势上存在一定的互补性，因此双方同意在污水处理、再生水利用、自来水等领域，对接资源，创新商业模式，共同开拓市场。

本次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股票代码：300334SZ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新民

经营范围：生产销售中空纤维膜，膜组件，膜分离设备，水处理设备及相关产品；以上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，批发，零售(不设店铺)；提供相关的设计，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；提供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；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；提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。

三、合作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强化技术对接和共同开发。立足各自技术优势，双方技术人员加强沟通和交流，围绕具体项目或共同课题，加强双方技术的耦合集成。

2、优势互补，共同拓展市场。双方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本、运营和管理及技术、工程和服务等方面优势共同致力于新市场的协同开发。

3、对接资源，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合作、共同投资、托管运营等。

4、建立及时、高效的沟通机制。为促进本协议精神的落实和目标的达成，双方拟将设立联合工作组，负责实施彼此高层达成的共识和相关具体事项。

四、协议性质

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在开展具体合作事务时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、互利共赢的原则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。

五、合作期限

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五年，协议到期，双方在继续合作的意向前提下，重新签订新的框架协议。

六、签订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

鉴于双方不同的客户资源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本公司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；且鉴于双方在产业链上存在互补优势，能够通过合作增加本公司竞争优势，有利于获取更多项目机会。另外，在水十条背景下，双方通过技术合作探寻环保产业升级中的机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9月10日